

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日期：115/05/25

主旨：檢陳教育學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5年5月21日中午12時10分於教育館2樓B03-209會議室召開完竣。

擬辦：如奉核，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組員 張怡萱 115/05/25 13:20:18(承辦)：

2.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淑媚 115/05/26 15:17:44(核示)：

3.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5/05/27 12:15:47(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4.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組員 張怡萱 115/05/28 08:14:13(承辦)：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系務會議暨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 認可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教育館 B03-209 教室

三、主席：張主任淑媚

四、出席人員：教育學系全體教師

紀錄：張怡萱

## 壹、主席報告：

本次開會共有五個提案，本學系「115 年度上半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評鑑實地訪評-行前及相關事項討論、推選 115 學年度系教評員會代表、撰寫本學系「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成果、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檢核(PDCA-CA)」及「115 學年度招生策略檢核(PDCA-PD)」博士班研究生擬以已發表期刊抵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科案及修訂數理教育研究碩士班及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條文、教育行政與政策碩士班及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條文等。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15 年 02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以電子郵件召開

- 1、通過本學系教師提出 114 年度學術專書專章獎勵。
- 2、通過訂定本學系 115 學年度甄選乙案公費師資生簡章草案。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學系「115 年度上半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評鑑實地訪評」行前及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 說明：

- 1、本學系 6 月 2 日(二)將接受高教中心 115 年度上半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評鑑實地訪評(流程如附件 P.1-2)。當日訪視委員由高教評鑑中心接送或自行前往，分成至行政大樓大廳迎接和自行前往(初教館東側旁停車格)之訪評委員，則由接待教師或工作人員引領委員至 B309 會議室(訪評前 3 工作天，5 月 28 日收到訪評委員名單)。
- 2、訪評全程皆不可錄音、錄影，並請勿邀集委員進行大合照考量，但考量學校活動紀錄需求，可拍照時段為委員到校、相互介紹及設施參訪。訪評前、後勿有邀宴或餽贈事宜(如紀念品、刊物、專書著作、研發產品、創作紀念專輯、招生宣傳品、各式文具、杯子、環保餐具、帆布袋等)。(實地訪評行前確認事項，如附件 P.3-7)
- 3、10：00-10：20 有第 2 次待釐清問題回覆(實地訪評前 1 週給，5 月 26 日可下載)，須於實地訪評當日訪評委員到校前，將第 2 次待釐清問題回復資料置於簡報室中，若無則免。

- 4、10：20 -11：00 為系所簡報、16：50 -17：30 為綜合座談、17：30 -18：10 訪評委員綜合討論會議、18：10 完成實地訪評報告，請老師盡量撥冗出席。
- 5、11：30-12：00 為教學設施參訪，請主任及接待教師陪同訪評委員參訪教學相關設施，參訪動線如附件 P.8。
- 6、13：00-14：00 為資料檢閱與交流，請張淑媚主任及各組負責教師待命。
- 7、14：00-14：45 為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請抽選中的晤談教師與行政人員於 13：45 先在系辦集合(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名單如附件 P.9)。14:45-15:30 為學生代表晤談，請晤談學生於 14:30 至系辦集合，如遇上課時間請老師多多包涵(學生晤談名單如附件 P.10)；15:40-16:10 為畢業生代表座談，請畢業生代表於 15:25 至系辦集合(畢業生座晤談名單如附件 P.11)。
- 8、訪評委員與隨同助理的中午便當、水果與下午點心及餐盒由師院準備(9:30 前告知學院便當種類、11:30~11:40 至院辦領取委員”便當、水果”、17:00 至院辦領取委員”餐盒”)。系上會準備老師中午便當，請老師一同參與(如無需便當請事前告知)。
- 9、115 年度品保認可作業近期重點時程摘要如下：

作業項目	重點時程	備註
下載第 1 次待釐清問題、上傳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及佐證資料	3 月 26 日起至 4 月 8 日中午 12 時止	已完成
下載晤談抽樣名單，並進行聯繫確認	5 月 19 日至 5 月 22 日	已完成
上傳確認座(晤)談名單(含畢業生代表)、下載第 2 次待釐清問題	5 月 26 日至 5 月 29 日	
訪評委員名單提供	實地訪評前 3 工作天(5 月 28 日)	
下載實地訪評報告初稿、上傳申復資料(若有申復才需上傳)	預計 6 月 24 日至 7 月 8 日	
下載實地訪評報告定稿及認可結果	預計 8 月底前	

- 10、依 113 年 10 月 29 日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會議決議，系所品質保證認可結果公告後，後續相關經費單位負擔原則如下：  
(比照 109 年)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所需費用	經費負擔原則
通過 效期6年	1.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2.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無	
通過 效期3年	1.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2.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3.如欲提出效期展延，須於認可結果公布後2.5年提出申請且以1次為限。由評鑑中心進行書面審查或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評後給予效期展延，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	112年起修正為全面實地訪評，費用6萬元 修實費	受評單位支付3/4。 學院支付1/4。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所需費用	經費負擔原則
	重新啟動認可程序。		
重新審查	申請單位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得於1年內依評鑑中心期程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週期內以1次為限；逾1年提出者，視為重新申請。	10萬元	由受評單位自行支付全額。
提出申訴	受訪單位若提起申訴，須於收到評鑑結果次日起30日內，以申訴書向評鑑中心提出申訴。	9萬元	受評單位 2/4。 學院1/4。 學校1/4。

※本次實地訪評認可作業請除訪評委員費用外，當日相關支出由各受訪單位經費自行支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推選 115 學年度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如附件 P.12-13)及學院通知(如附件 P.14)辦理推選委員。
- 2、根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所)務會議就該系(所)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並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3、115 年 4 月 28 日(二)將選票傳送給教育學系全體老師，於 5 月 15 日(五)下午 5 時截止收件，發出 21 張選票，共收到 18 張選票，並於 5 月 19 日(二)中午 12 時請兩位老師進行開監票(開票紀錄詳如附件 P.15-16)，依據票數多寡排序，同票者以抽籤方式決定，開票結果如下：

領域名稱	結果
一、教育理論領域	1、當選代表：許家驊教授 2、候補代表：劉文英教授(備取1)、洪如玉教授(備取2)
二、課程與教學領域	1、當選代表：陳聖謨教授 2、候補代表：黃繼仁教授(備取1)、劉馨琄教授(備取2)
三、教育行政與政策領域	1、當選代表：何宣甫教授 2、候補代表：王瑞堦教授(備取1)、陳珊華教授(備取2)
四、數理教育領域	1、當選代表：林樹聲教授 2、候補代表：姚如芬教授(備取1)、林志鴻教授(備取2)

備註: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張淑媚教授、葉連祺教授、陳均伊副教授為當然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撰寫本學系「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成果彙整表」、「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CA)」、「115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PD)」，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 115 年 5 月 11 日教務處招生組通知說明二之 2 及說明二之 3：本案需於 6 月 30 日前經系務會通過(如附件 P.17-18)。
- 2、本學系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PD)及 113 學年度招生策略成果彙整表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並繳交。
- 3、本次撰寫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CA)、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成果彙整表及 115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PD)，草案如附件 P.19-22、如附件 P.23-28、如附件 P.29-30，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博士班研究生官美卉(學號:1100647)擬以已發表期刊抵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所有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者，得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科目為三科，其中一科為必修科目「教育研究方法學」，另兩科為選考科目。
- 2、依據本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 P.31)第四條略以「……；資格考試得以該考試科目領域之發表論文(至少兩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折抵其中一門選考科目，論文以發表於有嚴格雙外審制度之教育學術期刊為限。」
- 3、官美卉(學號:1100647)擬以四篇文章抵免兩科選考科目：
  - (1)以下列兩篇文章，抵免「教育心理計量與資料分析運用」一門：官美卉(2022 年)。國小教師自我效能、工作投入對創意教學表現之影響。休閒運動健康評論，11(1), 26-37，為通訊作者。
  - 2 官美卉,黃瑞榮,林宸光(2024 年 09 月)。運動期望、運動價值對於國中生運動參與程度之影響。休閒運動健康評論，13(2), 34-50，為通訊作者。
- (2)以下列兩篇文章，抵免「運動管理與休閒專題研究」一門：1.官美卉,莊月里(2023)。國小高年級學童運動健康信念、外表評價對運動參與程度

的影響。休閒運動健康評論，12(3),15-29。2.官美卉,黃秀卿,黃筱琚 (2025年03月)。國中生運動參與程度對人際關係、正負向情緒與自我知覺健康之影響。休閒運動健康評論，14(1), 1-18。

4、檢附官生之申請書如附件 P.32-34，論文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博士班研究生詹嘉明(學號:1120644)擬以已發表期刊抵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所有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者，得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科目為三科，其中一科為必修科目「教育研究方法學」，另兩科為選考科目。
- 2、依據本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 P.31)第四條略以「……；資格考試得以該考試科目領域之發表論文(至少兩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折抵其中一門選考科目，論文以發表於有嚴格雙外審制度之教育學術期刊為限。」

3、詹嘉明(學號:1120644)擬以 2 篇文章抵免 1 科選考科目：

將以下列 2 篇文章，抵免「創新美學教育專題研究」一門：1. 詹嘉明、洪如玉 (2025 年 06 月)。音景美學對地方本位教育之啟示。嘉大教育研究學刊。(已接受)。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2. 詹嘉明、洪如玉 (2024 年 09 月)。教師作為博學的第三者從 MichelSerres 的觀點出發。臺灣教育哲學，8(2), 43-58。本人為第一作者。

4、檢附詹生之申請書如附件 P.35-37，論文如附件 P.2。

決議：已修訂本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再請該生於 115 學年度提出抵免資格考試申請。。

### \*提案六

案由：修訂本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1、本班別課程修習要點擬予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一、<u>依據</u>  <u>本學系為規範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del>教育目標</del>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一方面顧及師資培育的永續發展，另一方面也因應教育人力資源的變化，除了加強「數理教育研究人才」的培育、延續「中、小學數理師</p>	<p>新增 依據</p>

	<p>資培育」的發展，促進在職教師的專業成長外，並鼓勵學生開拓和從事「非制式數理教育」的相關行業，期能達成下列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數理教育研究人才。</li> <li>2、中、小學數理師資與數理教育視導人才。</li> <li>3、非制式數理教育人才。</li> </ol>	
<p><b>二、修業年限</b></p> <p><u>(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若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其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u></p> <p><u>(二) 前項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身份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份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份變更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身份變更作業要點辦理。</u></p>	<p><b>二、班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碩士班</li> <li>2、碩士在職專班</li> </ol>	<p>新增修業年限規定</p>
<p><b>三、修習課程學分數</b></p> <p>碩士班<b>研究生</b>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業必修：含必修3學分。</li> <li>2、專業選修：含必選10學分、選修17學分，合計27學分。</li> <li>3、論文：6學分。</li> </ol> <p>碩士在職專班<b>研究生</b>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4學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業必修：3學分。</li> <li>2、專業選修：含選修25學分。</li> <li>3、論文：6學分。</li> </ol>	<p><b>三、課程領域</b></p> <p>碩士班<b>學生</b>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業必修：含必修3學分。</li> <li>2、專業選修：含必選10學分、選修17學分，合計27學分。</li> <li>3、論文：6學分。</li> </ol> <p>碩士在職專班<b>學生</b>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4學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業必修：3學分。</li> <li>2、專業選修：含選修25學分。</li> <li>3、論文：6學分。</li> </ol>	
<p><b>四、課程修習辦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科開設課程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選課為原則。</li> <li>2、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科目每年或隔年開課。</li> <li>3、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li> </ol>	<p><b>四、課程修習</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科開設課程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選課為原則。</li> <li>2、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科目每年或隔年開課。</li> <li>3、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li> </ol>	

<p>4、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4至12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4至10學分。</p> <p>5、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u>數理</u>教育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u>認輔</u>導師討論補修相關基礎學分。</p> <p>6、在其他大學<u>數理教育</u>相關研究所已修習部份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班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7、<u>研究生</u>以修習本班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應向本班提出申請，經本班同意，始得修習。</p> <p>8、研究生可依<u>本校「學生跨步暨跨學制選課要點」及本校「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u>辦理。</p>	<p><del>4、研究生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從事論文撰寫。(移至第七大項)</del></p> <p>5、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4至12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4至10學分。</p> <p>6、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u>科學</u>教育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u>學業</u>導師討論補修相關基礎學分。</p> <p>7、在其他大學<u>科教</u>相關研究所已修習部份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班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8、<u>學生</u>以修習本班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應向本班提出申請，經本班同意，始得修習。</p> <p>9、研究生可依<u>本校校際選課規定</u>，<del>選修他校研究所課程。</del></p>
<p>五、課業輔導</p> <p>1、本班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班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各種規定。</p> <p>2、研究生在入學後，<u>由本班安排認輔導師或班級導師乙位，協助課業輔導。</u></p> <p>3、本班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各年級研究生一律參加，並協助研討會工作，不克參加者須事先請假。</p> <p>4、一、二年級研究生，<u>須</u>參加本班舉辦之<u>專題演講、研討會、教育相關學術活動等。</u></p>	<p>五、課業輔導</p> <p>1、本班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班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各種規定。</p> <p>2、研究生在入學後，<del>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需確定論文指導教授。</del></p> <p>3、本班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各年級研究生一律參加，並協助研討會工作，不克參加者須事先請假。</p> <p>4、一、二年級研究生，<u>一律</u>參加本班舉辦之<u>專題演講；本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及數理教育相關研討會，一、二年級研究生至少需參加二次以上。</u></p>

<p>六、學術<u>著作</u>及與學術活動          研究生於論文口試提出前，須符合下列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參加全國性或縣市政府舉辦之數學、科學或資訊相關教案(設計)並獲得獎勵，且為第一作者；指導學生參加縣市政府舉辦之科展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全國性科展競賽獲得佳作(含)以上。</li> <li>2、碩士班研究生需參與<u>本班辦理的數理營</u>活動之籌劃與執行至少一次，以強化課外學習活動。</li> <li>3、參與學術活動，採計點制，<u>積分滿(含)1點為符合規定，包括：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一次，每次0.5點，以及參加本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審查口至少試一場，每場0.25點。</u></li> </ol>	<p>六、學術<u>論著</u>及與學術活動          研究生於論文口試提出前，須符合下列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參加全國性或縣市政府舉辦之數學、科學或資訊相關教案(設計)並獲得獎勵，且為第一作者；指導學生參加縣市政府舉辦之科展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全國性科展競賽獲得佳作(含)以上。</li> <li>2、碩士班研究生需參與<u>數學營或科學營</u>活動之籌劃與執行至少一次，以強化課外學習活動。</li> <li>3、參與學術活動，採計點制，<u>包括：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一次0.5點、參加本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或口試一場0.25點，積分滿1點(含)為符合規定。</u></li> </ol>	
<p><u>七、學位論文</u></p> <p>(一) <u>研究生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u></p> <p>(二) <u>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時間，至少需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相隔三個月。</u></p> <p>(三) <u>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時間至少兩週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口試時間至少一個月前申請。</u></p> <p>(四) <u>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前，研究生需主動接洽辦公室確認相關表格。</u></p>		<p>新增學位論文規定</p>
<p><u>八、畢業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規定碩士班修畢36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修畢34學分。</li> <li>2、<u>達成學術著作及參與學術活動的規定。</u></li> </ol>	<p><u>七、畢業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規定碩士班修畢36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修畢34學分。</li> <li>2、<u>參與學術活動達規定標準。</u></li> <li>3、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li> <li>4、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li> </ol>	

3、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4、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		
<u>九</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後，陳報師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del>八</del>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後，陳報師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檢附修正後「數理教育碩士班及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如附件 P.36-38。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案由：修訂本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碩士班及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教育行政與政策碩士班及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一、依據</u> 本學系為規範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訂定「<u>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u>一、教育目標</u></p>	<p>新增依據</p>
<p><u>二、修業年限</u> (一)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若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其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二)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份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份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份變更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身份變更作業要點辦理。</p>	<p><u>二、班別</u> <del>1、碩士班 2、碩士在職專班</del></p>	<p>新增修業年限規定</p>
<p><u>三、修習課程學分數</u> 本班修習課程依照入學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修習。 (一)碩士班<u>研究生</u>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 1、專業必修：7 學分</p>	<p><u>三、課程領域</u> (一)碩士班<u>學生</u>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 1、專業必修：7 學分 2、專業選修：23 學分 3、論文：6 學分 (二)碩士在職班<u>學生</u>畢業時應修</p>	

<p>2、專業選修：23 學分</p> <p>3、論文：6 學分</p> <p>(二)碩士在職班<u>研究生</u>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8 學分，包括：</p> <p>1、專業必修：10 學分</p> <p>2、專業選修：22 學分</p> <p>3、論文：6 學分</p>	<p>滿至少 38 學分，包括：</p> <p>1、專業必修：10 學分</p> <p>2、專業選修：22 學分</p> <p>3、論文：6 學分</p>	
<p>四、課程修習辦法</p> <p>9、<u>研究生</u>以修習本班課程為優先，若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或校際選課所開之課程，做為畢業學分時，需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向<u>本班</u>提出申請，經<u>本班</u>同意始得修習。本班採計他系所課程至多以 1 門為限。</p> <p>10、研究生可依本校「<u>校際選課實施辦法</u>」及「<u>學生跨步暨跨學制選課要點</u>」辦理。</p>	<p>四、課程修習辦法</p> <p>9、<u>學生</u>以修習本班課程為優先，若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之課程，做為畢業學分時，需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向<del>系所</del>提出申請，經<del>系所</del>同意始得修習。本班採計他系所課程至多以 1 門為限。</p> <p>10、研究生可依<del>本校校際選課規定</del>選修他校研究所課程。</p>	

2、檢附修正後「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及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如附件 P.39-41。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提案

案由：修訂本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 說明：

1、本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四、資格考試之科目為三科，其中一科為必修科目「教育研究方法學」，另外兩科為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決定；所選考之科目以曾修畢並已取得學分者為限；可分次分科申請考試；資格考試得以該考試科目領域之發表論文（至少兩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折抵一門選考科目，論文以發表</p>	<p>四、資格考試之科目為三科，其中一科為必修科目「教育研究方法學<del>（論）</del>」，另外兩科為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決定；所選考之科目以曾修畢並已取得學分者為限；可分次分科申請考試；資格考試得以該考試科目領域之發表論文（至少兩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折抵<del>其中</del>一門選考科目，論文以發表於</p>	

<p>於有雙外審制度之教育學術期刊為限；提出折抵申請時，應附上已刊登期刊之封面、目次、以及有頁首、頁尾和頁碼之論文全文，並附上<u>嚴格</u>雙外審之證明；<u>亦可以</u>「可刊登證明」或「<u>已接受證明</u>」提出申請。</p>	<p>有嚴格雙外審制度之教育學術期刊為限；提出折抵申請時，應附上已刊登期刊之封面、目次、以及有頁首、頁尾和頁碼之論文全文，並附上<del>嚴格</del>雙外審之證明；<del>若已</del>「可刊登證明」提出申請者，<del>並通過者</del>應向系辦提出正式出版的論文並經驗證後，方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p>	
<p>十、資格考試舉辦前應妥善審查資格考試名單及科目；經公開考試結果後，應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討論，考試成績與合格名單由本所送交<u>民雄聯合辦公室</u><u>教務組</u>登錄</p>	<p>十、資格考試舉辦前應妥善審查資格考試名單及科目；經公開考試結果後，應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討論，考試成績與合格名單由本所送交<del>註冊組</del>登錄</p>	

2、檢附修正後「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 P.42。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